

## 財政部賦稅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  
2號

聯絡人：蘇靜娟  
電 話：02-23228424

Email：ccs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稅消費字第104046133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研議放寬外國公司指派外國人士擔任負責人，辦理稅籍登記需親至國稅局簽名條件限制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6月30日發法字第1042000887號函檢送該會同年月24日召開「推動創新創業法規鬆綁第3次會議-便利企業申設」會議紀錄陸、討論事項、案由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營業登記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，公司倘已依法辦理公司登記，稽徵機關准駁公司營業登記之申請，係採書面審核為原則，無需公司負責人親至現場簽名。至事後倘經稽徵機關審理，需請旨揭公司負責人至現場說明公司營運狀況並簽名，始得辦理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事宜，得由公司負責人依下列規定委託他人辦理：
  - (一) 營業地址現勘有營業跡象，公司負責人得委託(授權)熟稔公司業務之受託人代為辦理領用(新領或換領)統一發票購票證事宜，負責人出具之委託(授權)書，應由當地政府機關、法院、我國駐當地使領館、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(認)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(認)證，如係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。
  - (二) 營業地址現勘無營業跡象，尚難核認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，是稽徵機關服務區人員無從獲取應行審核調查之資訊，公司負責人得委託(授權)律師、會計師或本國法人代為辦理領用(新領或換領)統一發票購票證事宜，負責人出具之

委託(授權)書，應由當地政府機關、法院、我國駐當地使領館、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(認)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(認)證，如係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
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裝

訂

線